

問題

電信業者得否提供「所有」使用分享網路用戶之個資予警局，作為偵辦刑案之用？

結論

1. 電信事業收到警察局基於刑事偵查之特定目的，來函要求電信業者提供客戶之個資，此與電信事業當初蒐集客戶個資之特定目的不同，而為特定目的外利用個資之行為，但因符合 [《個資法》第2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法律明文規定」，因此，電信業者利用客戶個資之行為並無違法。
2. 警察局之來函應載明所需之個資細項及範圍；電信業者查得警方所需個資後，需再以傳真機、電子媒體或資訊系統傳送至警察局，另應以專冊登記列管警察局或其他機關依法申請查詢客戶個資之公文，並保存二年。
3. 警察行使職權，應符合比例原則，因此警察局如要求電信業者提供某社區使用分享網路之客戶申請人（或實際使用人）及用戶住址之詳細資料，其範圍須視警察局偵查案件之具體需求而定。

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

Personal Data and High-Tech Law Firm

TEL : 02-3365-3437

EMAIL : davinci-qa@davinci.idv.tw

說明

1. 電信事業收到警察局依 [《刑事訴訟法》第230條及第231條](#)等規定，基於刑事偵查之特定目的，來函要求電信業者提供客戶個人資料，雖為特定目的外利用個資之行為，惟符合 [《個資法》第2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法律明文規定」](#)等規定，因此屬特定目的外之合法利用。
2. 電信事業應參照 [《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辦理警察局來函索取客戶個資等作業。
3. 依照 [同辦法第5條規定](#)，警察局之來函應載明「需查詢之電信號碼或姓名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字號、電信服務種類、法律依據、案由說明、查詢案號、資料用途、查詢機關（構）、機關（構）主管、連絡人姓名、連絡電話、傳真機號碼及列帳電話號碼」等資料。電信事業查得警察局所需之客戶個人資料後，再依 [同辦法第6條規定](#)，以傳真機、電子媒體或資訊系統傳送至警察局。並按 [同辦法第10條規定](#)，電信事業應以專冊登記列管警察局或其他機關依法申請查詢客戶個人資料之公文，並**保存二年**。
4. 警察行使職權，應符合比例原則([《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第1項](#)、[個資法第5條](#))，故本件警察局如要求電信業者提供某社區使用分享網路之客戶申請人（或實際使用人）及用戶住址之詳細資料，其範圍即須視警察局偵查案件之具體需求而定。



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

Personal Data and High-Tech Law Firm

TEL : 02-3365-3437

EMAIL : davinci-qa@davinci.idv.tw